



海南省水务厅水利信息系统 2020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住 所 地: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水务厅建管
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陈捷

联系方式: 18689886519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受托方(乙方): 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丰

项目联系人: 张亚慧

联系方式: 13976678789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8 号

电子信箱: zhangyh.hi@chinacc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海南省水务厅水利信息化系统 2020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支付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为保障水务厅信息化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对海南省水务厅现有的信息化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设计，收集海南省水务厅各类子系统信息资料，研究出一个技术先进，方法可行，数据完整的 2020 年度运行维护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工作内容：资料收集、现有系统调查分析，调研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 合同生效之日起，收集相关资料，调查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2. 定期与甲方沟通和汇报进展情况；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编制经费

1. 项目总投资：¥6,400,000 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总额为：¥89,000（八万九仟元整），包括调研报告编制费 ¥25,000 元（两万五千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4,000 元（陆万肆仟元整）。

2. 编制经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大数据管理局评审且省财政拨付该资金到位后;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之约定, 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及付款申请书;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编制经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 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帐号: 2201 0203 1922 5130 7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1. 相关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海南省水务厅水利信息化系统 2020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调研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纸质装订各 3 本, 电子光盘 1 份。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按合同工作安排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交。



第八条 双方确定，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通过海南省水务厅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亚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的协议和沟通；
2. 技术资料的提供和保管；
3. 向各自方相关人员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西布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之0309室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王妹

2021年2月26日

